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
香港营造师学会

人才协同发展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中国 · 香港

为加强广州南沙与香港、澳门三地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经友好协商，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与香港营造师学会达成以下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南沙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国家新区、广东自贸试验区面积最大片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2022年6年，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赋予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重大战略性平台的重要使命。广州南沙积极深化粤港澳人才全面合作，加快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力争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2023年1月5日，广州南沙与香港优才及专才协会、澳门专才发展学会签订三方人才合作协议，同期挂牌成立“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南沙）”、“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香港）”、“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澳门）”。“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致力于解决目前大湾区人才合作中存在的三地相关政府部门执行层面“多线条、碎片化”问题，力争打造成为粤港澳三地人才协同发展的重要合作平台，推动粤港澳人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目前，该办公室为合作三方提供人才政策宣传、人才需求信息发布、联合举办三地人才交流活动、联合引进全球英才等多样化服务，促进资讯互通与交流合作。

香港营造师学会由一众资深建筑专业人士于1997年5月成

立，截至2023年11月初已经发展到3000多名专业会员，其中1200多名为资深专业会员和专业会员，40%以上专业会员在建筑和自然环境领域具备额外专业资格。学会作为香港营造管理领域具备领导地位的专业学会，积极促进香港与国内外建筑界联系交流，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就人才培训、科技创新及建筑管理等不同议题，向社会及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二、合作原则

（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香港、澳门人才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挥三地人才资源和创新要素等方面比较优势，协同推进三地人才工作互动、互补、互惠发展。

（二）需求导向、精准聚焦。紧扣南沙、香港、澳门人才协同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谋划推动合作事宜，推进人才合作项目，共同打造具有“一国两制”特色的人才协同发展新范式。

（三）创新机制、常态合作。合作加入“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建立三地常态化协商交流机制和长效合作机制，加强政府与民间智库人才交流联系，开创南沙、香港、澳门三地人才工作合作新局面。

三、合作范围

（一）加强三地人才交流互动。充分发挥各方人才工作品牌知名度优势，强强联手，互邀参加人才活动，共同举办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人才活动，例如“粤港澳卓越工程师研学活动”等，并

优先邀请学会成员参加。依托三地人才资源和南沙文化、产业资源等，组织港澳人才到南沙开展实习、国情研修等活动，组织南沙人才到香港、澳门开展研学活动，促进三地人才交流互动。

（二）推动资讯共享需求对接。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信息化平台为载体，共同推动三地人才资讯共享和需求对接，导入三地产业资源实现产需精准化配对，加强引进、培育三地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及项目。此外，成员单位也可互相利用各自宣传途径，发布各方的人才需求等资讯，推动三地人才需求服务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各方以大湾区为整体面向世界联合引才，提升引才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三地人才政策、南沙的产业资源、香港、澳门国际引才通道优势，联动产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积极推动打造“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地人才引进、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作用，共同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为大湾区服务。

（四）促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各方积极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在人才跨境便利流动、专业人才资格互认、职称评价等方面协同合作，在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金融、法律服务等领域重点发力，共同研究找出三地共性需求和协同存在难点。探索建立人才评定标准衔接制度，积极推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生态联盟（暂定名）”，促进区域人才合理布局、有序流动。

（五）加强人才政策研究合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和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建设主题，推动粤港澳三地有关部门和相关智库机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课题合作研究，协同开展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促进粤港澳三地人才政策优势互补、特色鲜明、互通互融，共同推动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人才政策体系。

四、合作项目

具体合作项目由协议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精神共同商定推动，可根据形势和需求动态更新调整，主要合作项目可参考附件所示。

五、合作保障机制

（一）建立合作协商机制。各方加入粤港澳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专题协调机制，通过协商会议等方式，每年确定一批人才合作项目。每年联合举办一次人才交流活动，宣传三地发展环境及人才政策，打通海外引才新路径。

（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通过线上会议、即时通讯、定期互访等方式，推动协议各方及时通报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反馈合作中的有关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三）建立跟踪落实机制。各方各明确1名分管领导作为人才协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事务总协调人，各明确1名业务骨干作为三地人才交流合作的总联络员，统筹推进合作事项落地落实。

（四）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前期，各方主要通过政府资金支

持保障合作项目开展，后续可通过相关单位提供赞助和支持、接受社会捐助、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益、课题研究等多样化方式为项目合作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六、保密条款

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非公开文件和内部商业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资料及其它介质文件资料），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非经另外三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应当向另外三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共同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为各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各方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第六条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此款约束。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各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三）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南沙）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日

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香港）

（香港优才及专才协会）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0日

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澳门）

（澳门专才发展学会）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香港营造师学会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人才协同合作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预计完成时间
1	人才资讯共享及联合引才	①互设人才工作站，共建人才实验室。双方在各自的官方渠道互相推介对方人才政策、发展机遇、人才培训等，发布对方人才需求、人才交流等资讯。通过产业人才沙龙、南沙英才之夜或者双方组织的其他供需对接的人才活动，促进双方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项目合作。南沙支持香港营造师学会在南沙设立香港营造师大湾区交流基地，提供一定场地支持等配套服务。 ②加深港澳和海外人才对南沙政策的了解，组织考察团赴南沙考察交流，同时南沙也为内地人才提供赴港交流、技术进修、人才培训等资讯，创造合作机会。 ③享受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9条”政策，为有意向来南沙创新创业的国际人才推介南沙，对成功落户南沙的高层次人才，协会可根据政策规定享受引才荐才奖励。	长期

2	举办/参与粤港澳人才交流活动	联合打造粤港澳人才交流活动品牌，①推荐优秀人才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卓越工程师研修班”等活动，同时南沙积极支持协会举办的两地人才交流等活动，包括组织香港工程技术人才到南沙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工地考察、国情研修等，②双方积极参加由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如香港国际人才高峰论坛等活动，推动粤港澳三地人才深度交流。	每年举办1场以上研学活动
3	推动粤港营造师职业资格对接	共同探索建立资格对接体制机制及基础条件，推动大湾区范围内营造师职业资格对接、互认试点建设。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在南沙提供服务等。	长期
4	共同推动联盟建设	双方共同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生态联盟”，充分利用联盟资源优势，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信息化平台为载体，推动双方人才资讯共享和需求对接，发挥平台对接功能，覆盖三地企业和人才在“技术需求-成果供给-技术交易-孵化育成-创业投资”等关键环节需求，集聚整合国内外高端科技成果、人才、机构、资金等资源，实现产需精准化配对，从而带动两地在建筑工程领域的人才引进、行业交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广泛合作。	长期